****培训学校转让协议书****

****转让方（甲方）****：

****受让方（乙方）****：

鉴于甲方系位于郑州市管城区塔湾路[具体校名]的唯一所有人，现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将该校100%股权及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的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**一、转让标的****
甲方将其所拥有的[具体校名]的100%股权及经营权全部转让给乙方。

****二、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****
双方商定转让价为人民币[具体金额]万元（大写：[具体金额汉字大写]）。乙方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。

****三、资产交接与保证****

1. 乙方在支付定金人民币[定金金额]元后，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清点并向乙方提供资产清单。甲方保证清单与实物相符，并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，无第三人向学校主张债权，学校无税款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他债务拖欠。如存在不符或隐瞒情况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[违约金金额]元。
2. 甲方保证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前，已解除与学生、教师等所有与学校的法律关系。

****四、证照变更****
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启动办学许可证、收费许可证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的变更登记手续。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变更手续完成后，乙方应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[剩余金额]万元（大写：[剩余金额汉字大写]）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证照无法变更，甲方需双倍返还乙方定金，并赔偿相关损失。

****五、债权债务处理****

1. 在本协议生效前，学校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。
2. 证照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，学校的所有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。

****六、经营管理****
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拥有对学校的所有权、决策权及经营权，并负责学校的所有收费和支出。

****七、附件****
本协议附件包括：附件1《固定资产表》、附件2《在校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》、附件3《在校教职员工基本情况登记表》。

****八、争议解决****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学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**九、生效条件****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且办学许可证、收费许可证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。

****十、协议份数****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